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5323012020001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验证网址：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发证机关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0年12月15日



用地单位	楚雄德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楚雄德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豪庭小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楚雄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楚市自然用〔2020〕113号
用地位置	楚雄市东南新城北端、鹿城镇福塔社区南侧。
用地面积	0.574公顷
土地用途	居住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：12054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；2.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；3. 楚市自然资用〔2020〕113号；4. 投资项目备案证；5. 宗地图及界址点成果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